

公 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81年7月1日
八十一農林字第1030334A號

主旨：指定公告黑面琵鷺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四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黑面琵鷺之學名為 *Platalea minor*，英名為 Black-faced Spoonbill。
- 二、黑面琵鷺經人工飼養、繁殖者，亦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野生動物有關之規定。

注意事項：

- 一、凡飼養繁殖黑面琵鷺或其產製品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逾期未登記者依法處理。
- 二、凡進出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有關規定辦理進出口手續。其屬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機構及依法登記之公私立動物園（限飼養繁殖）、馬戲團（限表演後運回）為限。
- 三、凡非法宰殺、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法進口、出口、買賣、交換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且持有或占有之野生動物，沒收之。

主任委員 余 玉 賢請假
副主任委員 邱 茂 英代行